

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服务合同

委 托 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 托 方：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

签约时间：2023 年 09 月 04 日

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法定代表人：陈楷林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 凤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百水路 2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北京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管理办法》、《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昌平区集体土地上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补助实施意见的通知》（昌政发〔2018〕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规定，甲方通过公开招标的形式确定乙方为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的中标人。

甲乙双方经过协商就非宅项目拆除工程及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

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

第二条 服务内容

负责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

第三条 拆除内容及规模

拟拆除华佑医院，拆除建筑面积 42406.71 m²，其中房屋面积 42163.87 m²，附属物面积 242.84 m²。拆除沥青路面积 2289.17 m²，方砖路面积 3676.71 m²，水泥路面积 841.23 m²，大理石路面积 1092.67 m²。

第四条 拆除量

待拆除工程完毕全部完成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按甲方委托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计算最终审定的拆除量面积作为结算依据。渣土消纳量应与实际相符，如发现与实际不符，乙方承担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及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条 拆除质量及验收要求

1、质量要求：拆除后的场地达到室外自然平整，平整度不超过正负 15cm。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防止扬尘，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确保人员及相关财产安全。若甲方要求拆除上述范围以外的，按照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2、验收要求：乙方完成拆除工作后，应通知甲方书面确认的现场工作人员，该工作人员根据是否达到场清地平的条件对乙方拆除工作进行验收，具体验收条件为：

(1) 地上物（包括建筑物、构筑物、道路、树桩（由拆除单位或者林业站组织拆除）等）全部拆除完毕；

(2) 建筑垃圾清运工作完毕；

(3) 渣土垃圾清运工作完成；

(4) 场清地平的实现程度；

(5) 裸地苫盖工作完成；

(6) 通过市有关部门验收合格。未达到场清地平条件的，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整改，24 小时内完成整改，整改合格的，经该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完成验收。

第六条 完成拆除工作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

第七条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自 2023 年 9 月 5 日起至本项目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完毕、经验收合格止。

第八条 项目负责人

1、甲方项目联系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对工程的要求及指令，并负责将乙方需求向其主管领导反应。乙方项目负责人对整个工程项目负责，应对整个工程进度统筹安排和协调，负责处理突发事件及与甲方相关的协调工作等。

2、乙方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专职人员，不得兼做其他项目，确需更换的，应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并保证更换人员具备与原项目负责人相同的资质和经验。

第九条 合同法律文件的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条款

3、招投标文件

4、往来文件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中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改。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另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的各类文件互为解释和补充，如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以排列次序在先者为准。也可按时间顺序进行判定，并以签字或发布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在乙方依约完成委托事项的情况下，按本合同规定的取费标准及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拆除费。

2、有权协助监督、验收拆除清运工作成果，检查拆除清运工作是否到位，包括安全措施、噪音、防尘、保安等工作，以及拆除工作的进行状况。

3、有权在不调整乙方服务费率的前提下，调整乙方的拆除工作量。

4、有权在遵循公正、客观、合法、全面的前提下对违法行为进行调查。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具备完成本合同项下拆除及清运工作的资质和能力，确保已具备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的条件，确保依法依约实施并完成本次拆除及清运服务工作。

2、乙方委派王付军（联系电话：010-89710869）作为该项目的专职项目经理，乙方应安排专职项目经理和工作人员每日在拆除现场办公。项目经理应具备符合工程要求的有效的资格证书，并在甲方备案。该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交接相关文件、资料等，其行为即视为乙方行为，甲方文件送达该项目经理即视为送达乙方。乙方驻现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一周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3、乙方不得将委托事项以任何形式非法转包或擅自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4、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拆除、场地平整及地上物清理等服务。

5、乙方须编制拆除施工方案，包括拆除环保方案及安全施工方案和各项应急预案，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本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乙方提供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进度计划及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办法。拆除施工等方案须经乙方专职项目经理签字，甲方负责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6、乙方应在拆除前全面了解拆除工程的图纸、资料及拆除范围内地上、地下管线设施情况，进行实地察看查勘，如出现误拆除或损坏不应拆除的房屋、地下管线或其他设施时，乙方应负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负责承包范围内的房屋在拆除前的看护工作。

8、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每天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向甲方反馈当天经甲方和监理人员确认后的各类拆除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内容、拆除进度等）。

9、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10、在施工中严格遵照《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详见附件 2）及《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详见附件 3）执行。防止出现人员伤亡情况。安全员在拆除施工过程中实行全程旁站制度，即安全员拆除全过程现场监督。由于乙方管理不善造成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完全承担。

11、严格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以及其他国家、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规定的要求施工。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拆除工地的防止扬尘污染工作。拆除作业时必须做到边拆除边洒水，浇透一间，拆除一间。房屋渣土要求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应采取防止扬尘的措施，严格控制扬尘污染。

12、对已经拆除完毕的房屋要加强安全和卫生管理，特别是有关水、电、煤气等的管理。

13、在拆除实施过程中乙方有责任保护地上或地下管线的完整性，在拆除范围内地上或地下管线受损而产生的损害赔偿、行政处罚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做好现场保安、安全工作以防事故的发生。在拆除进行中，乙方应负责对其人员进行统一管理，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负责保证施工人员安全，避免引起火灾、人员伤亡等情况的发生；乙方对其人员的行为负责，因乙方原因造成拆除现场出现安全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人员伤亡等），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

15、乙方在拆除实施过程中造成国家公共设施的损坏、集体和个人财产的损失、丢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每块水表、电表按照 500 元赔偿。

16、乙方在拆除中应当对现场文物及对考古、地质研究有价值的物品妥善保管，在发现时起 12 小时内向甲方或监理单位和当地文物保护部门汇报，不得虚报或随意拆除，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17、乙方在拆除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无条件接受甲方提出的房屋拆除及施工围挡要求，房屋拆除完成后，主动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同时，施工围挡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搭设与撤场。

18、乙方在渣土清运后，通知甲方进行初步验收，达到双方约定的渣土清运质量要求后进行裸地苫盖（裸地苫盖材料指定为绿色遮阳网）。

19、乙方在进行渣土清运、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过程中，与相关主管部门的协调工作应自行解决。（如道路遗洒、办理营运证等）。

20、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按照其要求及时做好拆除房屋喷涂文字等工作。乙方应负责阻止与拆除现场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

21、乙方对签错和审计发现的问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二条 安全施工

1、在拆除工作过程中，乙方应按有关规定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

2、拆除工作施工进场前应对拆除工作的机械、设备及人员投保保险。

3、发生重大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

4、乙方在动力设备、高压线路、地下通道、易燃易爆地段及交通要道附近需要向甲方提前汇报，并由乙方安排专业人员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价款：拆除费用取费标准：拆除费用=拆除总建筑面积×拆除单价；硬化路面拆除、消纳费用=拆除硬化路面总面积×拆除单价。

(1) 拆除总面积：拆除房屋的总面积最终按审计确定的面积核算。

(2) 拆除单价：房屋及附属物拆除 134.9 元/m²，该单价包括拆除、渣土运输、消纳、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及清理费用。

(3) 拆除总价款：本合同总价款以实际发生的为准，未达到合同规定责任要求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扣除拆除服务费。

2、支付方式：

涉及的所有拆除项目完成至 70%时，且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向乙方支付经审计确认的服务费的 50%；剩余服务费在拆除工作全部完成后，且经审计审定后，向乙方支付审定金额的 100%，除此之外，乙方无需就本项目服务内容再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3、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同时提供正式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十四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 10%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第十五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拆除作业施工中，乙方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3、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完成拆除任务，由自身原因导致延期交付的，按每延期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如乙方在实施拆除工作后不能达到验收条件的，甲方有权责令乙方返工，每发生一次，按照 5000 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全部损失的赔偿责任。

4、乙方在实施拆除过程中应文明施工，不定期洒水防止扬尘，安全施工，因自身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5、因乙方及乙方人员拆除行为造成甲方或其他第三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及赔偿责任，上述各项款项甲方均可以从应付乙方的服务费用中扣除，如服务费用不足以抵扣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6、乙方未按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出现安全事故、行政处罚、12345投诉经核实属实的、群体性上访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或收到1件投诉件，按照5000元/次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乙方如在本合同签订后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工作非法转包、擅自分包的，或无故单方提前解除合同，或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其他义务，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并按拆除费总额20%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工作，若乙方无法完成拆除任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因何种原因单方解除本合同或双方协商一致解除的，乙方必须无条件直接退场，所有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依法确定其它第三方公司继续服务。

8、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费用等，甲方有权从其应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9、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在迟延履行后遭受不可抗力的，不能免责。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充分地向对方发出书面通知，告知该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已经或可能产生的影响，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7日内提供公证机构或其他有关当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书。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15日内，双方应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终止合同。如双方决定继续履行合同，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结束，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恢复本合同的履行（法律上或者事实上已不能履行的除外）。

第十八条 通知与送达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文件应以书面形式送达对方（送达方式可以采用邮寄、面呈、传真、电传等）。其中，以面呈方式的，接收方授权代表签收后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寄往下述地址的，投邮后 48 小时视为送达（须提供邮寄凭证）。

甲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关十字路口东北侧

乙方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城南街道百水路 2 号

甲方邮政编码：102200

乙方邮政编码：102200

甲方联系人：卜立宇

乙方联系人：王付军

甲方电话：010-89731142

乙方电话：010-89710869

甲方传真：010-89731142

乙方传真：010-89748515

本合同生效后，一方变更通讯地址的，应提前七日通知对方，否则，对方按原址送达仍然有效，变化方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十九条 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补充协议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

工程项目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中山口路 30 号院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项目中的廉政建设，规范项目单位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 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工程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活动。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

目合同有关的经济活动。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法规,认真履行职责,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甲方、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与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拆迁完成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年 月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

拆除工程安全技术要求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根据拆除工程特点，特定以下现场施工安全技术要求：

- 1、进入现场的施工人员必须持证上岗，佩戴明显标志牌。
- 2、对于复杂的拆除工程应编制施工方案，一般拆除工程应有口头或书面安全交底。
- 3、实行逐级安全技术交底制度，每个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并配齐安全防护工具，进入施工现场必须配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
- 4、现场应设有专职安全检查员，环保监督员各一名。
- 5、保持安全的现场施工环境，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现场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应齐全有效，未经许可不得擅自移动或拆除。
- 6、杜绝立体交叉作业，高空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设警戒人员，杜绝非施工人员靠近。
- 7、施工过程中应保护现场用水、用电安全。
- 8、施工场地应做到室内地坪不能有大量的砖、瓦、碎石和跑冒漏水、漏电现象，达到甲方验收标准。
- 9、集中回收存放电表、水表、水表井盖及圈。
- 10、拆除建筑物应自上而下进行，禁止数层同时拆除。当拆除某一部分的时候，应该防止其他部分的倒塌。
- 11、拆除建筑物过程中，现场照明不得使用被拆除建筑物中的配电线路，应另外设置配电线路。
- 12、拆除建筑物的标杆、楼梯和楼板等，应该和整体程度相配合，不能先拆除建筑物的承重支柱和横梁，要等待它所承担的全部结构和荷重拆掉后才可以拆除。
- 13、拆除建筑物一般不采用推倒方法，遇有特殊情况必须采用推倒方法的时

候，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1) 砍切墙根的深度不能超过墙厚的 $\frac{1}{3}$ ，墙的厚度小于两块半砖时，不许进行掏掘。

(2) 为防止墙壁向掏掘方向倾倒，在掏掘前，要用支撑撑牢。

(3) 建筑物推倒前，应发出信号，待所有人员远离建筑物高度 2 倍以上的距离后，方可进行。

(4) 在建筑物推倒塌范围内，有其他建筑物时，严禁采用推倒方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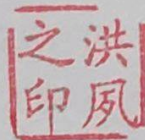
14、在高处进行拆除工程，要设置流放槽，以便散碎废料顺槽流下。拆下较大的或者沉重的材料，要用吊绳或者起重机械及时吊下或运去，禁止向下抛掷。拆卸下来的各种材料要及时清理，分别堆旗在一定位置。

15、拆除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屋面时，严禁施工人员直接踩踏在石棉瓦及其他轻型板上进行工作，必须使用移动板梯，板梯上端必须挂牢，防止高处坠落。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昌平区城北街道办事处

受托人（乙方）：北京劲旅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确保城北街道华佑医院拆除项目房屋拆除工程安全、按期完成。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及北京市有关安全规范、条例、命令及工程需要，制定安全责任书，明确双方安全责任，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向乙方明确拆除范围及时间。

2、甲方指派现场管理人员，负责监督乙方拆除过程中安全、环保工作执行情况，并对发现的问题，存在的隐患，提出处理意见，对严重违章者，甲方有权做出停工处理。

二、乙方责任

（一）安全责任

1、按照甲方拆除范围及时间，组织人员进场施工。

2、负责制定拆除工程现场安全操作规程，按照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交底，按安全程序施工并指派现场安全检查员。

3、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安全组织机构，明确岗位、职责。

4、接受甲方提出的安全处理意见，并及时改正。

5、拆除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不安全情况与甲方无关。

6、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造成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7、出现断水、断电及扰民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

8、乙方原因造成拆迁现场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如：着火、漏电、漏水、倒塌、伤人等），其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环保责任：

1、制定拆除施工方案，提出具体的防止扬尘、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明确拆除工地具体的环保要求和环保责任人。

2、拆除工地周边及拆除高大建筑物的外围首先须设置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 1.8 米。并防止物料、渣土遗撒，并及时清理工程外围道路遗撒的渣土，

适当洒水，防止 扬尘。

3、拆除工地应按规定办理渣土消纳证，经常保持清洁卫生，拆除房屋过程中应当随拆随洒水，避免大量扬尘。对拆除楼房的施工垃圾，必须设置封闭式临时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凌空抛撒。

4、拆除工地渣土应当设专门人员管理，定期洒水和苫盖，并配备必要的洒水、排水设施。拆除工地的垃圾应当及时清运，遇特殊情况暂存时应得到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认可，在指定地点集中堆放，要求有围挡、有苫盖。

5、渣土清运车辆应当按照规定装载，装载的垃圾渣土高度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并应当苫盖严密，沿途不得遗撒。拆迁工地出口应当设置冲洗车轮的设备，确保出入车辆不带泥。

（三）文明施工：

1、乙方必须对承包范围内的拆迁工地、高大建筑物或特殊建筑物在拆除前进行围挡施工，如实际条件不允许时，围挡方案的变更必须取得甲方的同意。

2、乙方施工人员必须着装整齐统一，配带统一标志，戴安全帽。

3、乙方须保证施工现场内、外清洁卫生，交通道路畅通。

4、乙方须保证在用市政、公用设施完好、畅通。

5、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须设立标牌，明确拆迁人、施工单位、环保负责人、拆除期限。

6、乙方施工中现场扬尘、噪音污染及渣土清运等环保措施，严格按《施工方案》规定执行。

（四）违约责任

1、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包括口头、电话、文字通知等）24 小时内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完成，发生的相关费用在乙方拆除服务费中扣减。

2、如乙方未按本协议履行其安全责任、环保责任、文明施工条款中的具体要求，接到甲方或监理单位通知（口头、电话、文字通知、函）后 48 小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甲方有权更换拆除单位。同时，乙方 2 日内无条件撤场并不索取履约保证金。

(五) 争议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生效及其他

1、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拆除工程安全环保协议书一式捌份，甲方各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